关于转发《市科技局关于征集科技创新贷款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市科技局关于征集科技创新贷款项目工作已经启动，现将《市科技局关于征集科技创新贷款项目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申报。

一、申请对象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（2016年），由科技型企业牵头（或作为主要参与单位）承担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省级科技计划重大（重点）项目。科技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。

二、申请材料和流程

请符合条件的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填报《科技创新贷款需求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excel电子版发至所在区科技部门邮箱，其中滨海新区街镇企业报送至滨海新区科技局本级审核，各开发区企业报送至各开发区科技部门审核（详见附件1）。申请时间截至2024年6月28日。

三、填报注意事项

1.请按照《科技创新贷款需求信息表》模板表头的批注要求填写，必填字段不可空项，以免影响项目入库。企业申报内容应保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无涉密信息，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2.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：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写，到二级行业代码，1位字母加3位数字。

3.企业类型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其他。企业如果有多个称号，输入时使用顿号（、）间隔，雏鹰、瞪羚、科技领军（培育）企业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4.企业规模类型：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填写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。

5.实施项目：指需要创新贷款支持的科技项目，不局限于获得国家（省市）科技计划资助项目，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包括企业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、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融资需求。

6.贷款类别：包括研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，多选输入时使用顿号（、）间隔。其中研发贷款是指用于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设备建设、购置和安装、材料采购、人员薪酬、产学研究和分析测试费用等。主要用于补充企业研发资金、支持企业开展原创性和引领性科技攻关、基础研究、中试和科技成果转化，支持企业参与创新基地建设。

7.贷款用途：包括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应用示范、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、投资扩产、人才引进、其他，多选输入时使用顿号（、）间隔。

8.意向银行：包括国家开发银行、进出口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渤海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恒丰银行。只能输入3项，输入时使用顿号（、）间隔。

9.其他融资服务：包括债券、上市融资、股权投资（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）、融资租赁、科技保险、其他，多选输入时使用顿号（、）间隔。

四、有关政策宣讲

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6月19日（周三）下午14:00召开线上宣讲，腾讯会议号861-160-391。

附件：市科技局关于征集科技创新贷款项目的通知

2024年6月18日

新区区本级（街镇）联系人:沈静；联系方式：022-66707915 022-66707977；材料报送邮箱：bhkjjqycxs@tj.gov.cn

各开发区科技部门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邮箱详见附件1